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透過對潛在風險評估、回應及監控，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經營過程中各項業務所面臨之風險，控制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依據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1 條，為使風險管理實際發揮成效，特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相關組織規程，以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二)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五、保險風險

(一)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二) 保險風險涉及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六、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七、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一) 「實體風險」係指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失。

(二) 「轉型風險」係指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可能造成之影響。

八、其他風險

除上述各項風險外，其它公司營運時可能面臨之風險，如信譽風險、策略風險、保戶行為風險及政經風險等。

組織架構：

一、董事會

(一)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二)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三)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四)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五)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七)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三、風險管理室

- (一) 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 (二)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三)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四)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五)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六)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七)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八)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九)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四、業務單位

- (一)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二)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 (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三)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四)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五)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六)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七)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八)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九) 業務單位主管應於單位內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所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五、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權責及運作情形：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次董事會通過李瑞平獨立董事、賴義龍董事及李紹英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會成員推舉李瑞平獨立董事為風管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 (二) 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董事李紹英先生及董事賴義龍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董事李紹英先生及董事賴義龍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董事李紹英先生及董事黃清傳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五)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董事李紹英先生及董事李易致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六)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呂秋敏小姐、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及董事李紹英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呂秋敏小姐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和執行，且職責範圍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係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且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風險管理室續行辦理。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形

| 年度 | 會議名稱 | 召集人 | 召開日期 | 呈報董事會日期 |
|-----|------------|-------|----------------------|---------------------------------|
| 114 | 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 林獨董瑞宙 |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 114 | 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 林獨董瑞宙 |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 114 | 第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 林獨董瑞宙 |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
| 114 | 第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 呂獨董秋敏 |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
| 114 | 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 呂獨董秋敏 |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

四、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114 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一)風險管理室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 (二)檢視風險預警指標、彙整保險局或安定基金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摘要、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年度風險預警指標暨燈號檢視、年度風險實納訂定與風險限額編列、提報 114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風險管理報告、提報壓力測試報告、提報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報告。